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项目名称）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WXXS202210001-X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瑞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瑞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锡山区鹅湖镇圩厍村 联系人：徐懿楠 电话：0510-887490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3号楼503室 联系人：林云杰、向绍家 电话：0510-88350656 ， 13771133512 电子邮箱：157317220@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电梯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私有资金：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含电梯机房的配电箱到电梯设备的电缆、随行电缆)、调试、监检、装潢、成品保护、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验收、使用培训、税金、直至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1.3.2	工期要求	工期为120日历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60日历天，安装工期为60日历天）。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

		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衢芳路北、青虹路西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p> <p>A. 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p> <p>①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p> <p>② 制造商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同时具备曳引式客梯B级(含)以上、载货电梯C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p> <p>③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安装、维修B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含)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p> <p>B.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电梯安装上岗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p>

		<p>个月指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2)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3) 投标人业绩：/</p> <p>(4) 投标设备业绩：/；</p> <p>(5)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6)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p>

		<p>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函（格式自拟）。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网上招标系统内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投标系统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上午11: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时间：2024年11月05日下午16: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09.592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p>
-------	-------	---

		<p>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p>
--	--	--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年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日20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u>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开标室1）。</u></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2（4）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及以上，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2、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5、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6、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8、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 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 9、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规定：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 10、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2、投标人应认真充分，需自行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原有电梯拆除、拆除后新电梯安装以及其他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货及安装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 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 1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安装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要求、交货地点及

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开标是否存在异议；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 第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9分 技术响应: 30分 售后服务: 10分 企业业绩: 3分

			安装调试方案（暗标）：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9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p> <p>说明：</p> <p>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1)	投标报价 (49)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49）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曳引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且为原厂品牌的得

	技术响应 (30)分	曳引机 (2分)	2分。(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控制柜 (2分)	控制系统(调速装置、控制装置及整柜)为原厂品牌的得2分。(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电梯门系统 (1分)	电梯门系统(调速装置、控制装置及整柜)为原厂品牌的得1分。(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电梯配置及其他安全技术装置 (10分)	1) 轿厢悬挂方式为顶吊式(返绳轮在轿顶的)的得3分, 其他悬挂方式不得分。(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 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安全电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每有1项为原厂原品牌的得1分, 最高得7分。(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曳引绳材料 (3分)	所投电梯曳引绳为非传统钢丝绳的, 如碳纤维、聚氨酯钢带等其他新型材料的得3分。(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

			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整梯型式试验报告中须明确体现出相关新型材料类型，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产品节能性 (5分)	<p>1) 所投电梯型号具有VDI4707 A级认证的得1分。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提供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投标品牌门机原厂原品牌检验报告、能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2) 所投电梯型号具有ISO25745 A级认证的得1分 (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3) 所投电梯型号具备能量反馈或能源再生科技认证的得3分。(提供证书(国家部门级颁布认证的)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门系统运行质量 (2分)	门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的得2分。(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提供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制造能力(3分)	<p>所投电梯(曳引式客梯)生产厂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1) 电梯客梯产品的速度$\geq 10\text{m/s}$的，得3分；电梯客梯产品的速度$8\text{m/s} \leq \text{速度} < 10\text{m/s}$，得2分；电梯客梯产品的速度$< 8\text{m/s}$，得1分。</p> <p>注：已取得新证书，新证书中没有载明速度的，可以提供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明确体现电梯产</p>

			品速度)作为评审依据。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
		实验室认证 (2分)	本次投标品牌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2.3(3)	售后服务 (10)分	维保承诺 (1分)	投标人承诺在该项目质保期内提供驻点维保服务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维保星级 (2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分支机构连续三年(2021-2023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其中连续三年均为五星级维保资质的得0.5分;连续三年均为四星级维保资质的得1分;连续三年均为五星级维保资质的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年度星级评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技术能力 (4分)	制造商的分支机构(本项目所在地市)或品牌代理商获得电梯技术方面的研究、改进或发明(软件或硬件)且获得国家行政机构(省级以上)颁布的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人员配置 (3分)	4) 人员配置(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梯安全管理员A证的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不可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2.3(4)	企业业绩 (<u>3</u>)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40万元的电梯采购项目，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3分。（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合同落款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u>8</u>) 分	<p>1、施工工程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2分），好得2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0.5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分），好得2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0.5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2分），好得2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0.5分；</p> <p>4、安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记载文件（2分），好得2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0.5分；</p> <p>注：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

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 无锡瑞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工程名称： 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名称：

买方同意向卖方订购电梯12台。具体型号详见《设备技术规格表》。

二、合同价款：

设备总价：大写： _____，RMB _____元。该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的电梯的制造、设备费、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人工费、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所有税金等全部包干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款；

2、电梯设备均到现场，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购销合同总价的70%的价款。

3、设备安装、调试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技术资料。设备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获得使用准许证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购销合同总价的100%的价款。

四、交货条件：

1、工期要求：工期为120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60天，安装工期为60天）。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缺陷责任期不得低于2年。若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日期的，应于上述约定的交货日期1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2、交货地点：采购工程项目所在工地或甲方另行通知。

收货单位名称： _____

收货地址： _____

收货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传真：_____

3、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运至交货地点。

4、为了电梯品质不受影响，卖方根据安装工艺程序的先后，可以进行一次性或分批交货。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5、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卖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害或丢失，应由卖方负责调换或缺。对于进口部件，卖方须提供报关单。

6、卖方负责电梯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电梯技术规格的货物交付清单（加盖单位公章），买方按合同和货物交付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如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须在15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买方有权责令卖方负责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如果买方未签署验收单，也未在15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买方认定货物在开箱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验收完毕后，由卖方自行保管。卖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所有物品收货查验及未经验收交付之保管、保养均由卖方负责，买方只提供货物存放地。

7、设备交货时，所有设备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中文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电梯随机资料在双方办理移交时提供，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8、设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买方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买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非卖方原因除外）。

9、卖方发货后24小时内，应将该设备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立方米）、运单号、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10、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买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由卖方自行保管。

11、合同订购之设备交付：

买方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2、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装车后，卖方将合同编号、名称、数量、发运日期等通知买方。

卖方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3、为了使合同设备能顺利安装并保证安装质量，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的，在甲乙双方确认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才能发运本合同设备。

五、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的质量保证：

1、卖方必须按相关标准提供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保证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电梯生产制造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GB7588-2003标准。

2、卖方保证所供电梯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制造标准，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电梯技术标准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规格和性能。

3、免费维修保养期的服务：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措施等按照卖方的投标文件执行。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单位进行处罚。

5、卖方保证所供电梯设备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设备总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给甲方。

六、包装：

1、卖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安全抵达买方工地或买方指定的仓库。

2、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1、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壹套最新的、完整的、清楚无误的与现场施工相符合的图纸。其中应清楚地反映底坑的技术数据。如果土建已经完工，则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实际测量尺寸。买方中途若有变更，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变更通知书，且需于设备生产前40天书面通知卖方，涉及变更内容如须书面形式明确的，可经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卖方在电梯竣工移交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电器系统原理图、控制系统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动力电路和安全回路及符号说明，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

签订电梯合同后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电梯功能表。

3、卖方在收到买方图纸或实际测量尺寸后，及时绘制本合同《电梯土建布置图》，由双方盖章确认并返回卖方后，卖方将按照本合同《电梯土建布置图》安排生产。《电梯土建布置图》后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八、不可抗力：

1、买方或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合同的履行时间则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和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一百二十天，买、卖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

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达成协议或解除合同。

2、此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等政治、军事事件或政府确认的不可抗拒的诸如台风、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代表签署，并于盖章后生效。买、卖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当买、卖双方全部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3、因为某种原因，买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时所造成的损失，买方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补偿卖方，包括按照本合同已经生产的电梯设备的费用、已经投入的劳务费用和其他卖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费用。

4、若卖方实际交货期及交付期超过合同规定连续一个月以上（除不可抗力和买方原因外），应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直接损失。

5、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暂缓执行合同，不再给予各种优惠，直至另一方实际履行合同为止。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协议的整体和附件：为了保证买卖双方联系的准确性、可靠性，维护双方的利益，所有在事件的联系中双方应以工程联系单和传真件，而且必须经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签收，以免发生差错。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明确授权。

2、最终验收：本工程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证后，即为买卖双方对电梯的最终验收合格，并在颁发电梯使用证的七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电梯交接手续。

3、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包括其他公认快递）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4、买卖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买方需要变更目的国，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卖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买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本合同替代以前买卖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及所有协议等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7、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处理。
- 8、设备总价款的发票由乙方开具。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
- 2、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 3、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共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二份招标监督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技术规格表

附件2、电梯土建布置图

签署页：

买方（公章）：

买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卖方（公章）：

卖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二)、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无锡瑞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 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中电梯安装达成的以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电梯型号和数量：

甲方同意向乙方订购电梯 12 台。具体型号详见《设备技术规格表》。

二、安装及调试费总价：大写： _____，RMB _____元。本合同所述所有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测试、监检、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安装用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装潢、物联网、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等（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至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费、临设费、安全保险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井道照明费、井道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控制柜至井道内的电缆线、调试电缆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包干。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款；

2、电梯设备均到现场，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购销合同总价的70%的价款。

3、设备安装、调试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技术资料。设备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获得使用准许证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购销合同总价的100%的价款。

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安装条件：

1.1 电梯井道的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和位置，机房吊钩的承载力（应有清楚的承载标志）应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本项目买卖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1.2 机房、井道、地坑及施工现场的模板、钢筋、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已清除干净，地坑无积水或渗水。施工道路及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施工完成并保持畅通。

1.3 机房内粉刷完工，具备防雨、防风、防盗等安全措施，如门窗齐全、通风、无渗漏及有足够的照明。

1.4 各楼层门孔设置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的临时门厅安全护栏及必要时需要的护网。

1.5 甲方已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如有电梯机房高台，需提供合格的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1.6 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电梯井道移交书面手续。

1.7 甲方已提供临时用电（建筑施工用电），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的电压、频率波动范围及供电负荷应满足每批量合同设备安装要求。

1.8 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安装前，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安装施工现场免费为乙方提供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1.9 安装辅助项目甲方协助乙方完成。

2、甲方认为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的安装条件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派员进行安装前的工地勘查作业，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乙方制定合同设备的发运计划及安装计划。

3、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单位）在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4、安装工期：本合同预约开工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每批合同设备的安装工作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5、当电梯设备到货，甲方土建须具备电梯设备进去安装条件并办好开工审批手续后（如不符合则由乙方指导改进），乙方开始安装，在土建与业主方配合顺利的情况下，日历天之内完成安装工程（不含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时间）。具体施工期应在安装开前 30 天由双方商定施工方案时确认，至时由甲方发出进场安装通知书，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6、货到工地，在工地现场完全具备安装条件、向安全监察机构办好开工申请手续后 3 日内开始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修改施工图纸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设备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安装完毕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向检验机构提出验收检验申请。从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七日内双方完成电梯使用移交手续

五、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1、甲方责任及承担的费用：

1.1、货到工地，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保管条件。

- 1.2、协助乙方向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开工及完工验收申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提供符合电梯施工技术要求的底坑浇注、门洞、供电等，并排除积水、污物，若有差错应及时修改。
- 1.4、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封闭的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材料、零件、工具储存间和简易房。
- 1.5、负责电梯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配合。
- 1.6、正常工作情况下提供乙方人员进出工地之方便。
- 1.7、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电梯的使用交付（含分批交付）。
- 1.8、负责安装电梯后厅门等留孔土建回填工作。
- 2、乙方责任及承担的项目：
 - 2.1、负责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检事宜并承担费用。
 - 2.2、提供起吊设备将电梯部件吊装就位。
 - 2.3、提供电梯井道施工用的临时井道照明和永久井道照明。
 - 2.4、电梯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之日前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配合对甲方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进行电梯井道及预埋件的施工、预制、预埋进行指导和验收，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 2.5、施工期间，乙方对土建单位的施工（包括留洞、预埋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设备到货前十天，乙方负责派员到现场工地验收电梯安装条件。
 - 2.6、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电梯调试规范和GB7588-2003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 2.7、乙方安装人员的伙食及住宿费用。
 - 2.8、负责库房内部及安装现场的零部件安全和管理，并负责设备的二次搬运。
 - 2.9、遵守甲方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
 - 2.10、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负责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2.11、免费培训甲方电梯操作人员。
 - 2.12、负责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在制定安装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
 - 2.13、提供电梯安装的井道脚手架。
 - 2.14、安装时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提供接水接电的协调配合。

2.15、在安装区域内乙方自行配置消防器材。

2.16、负责电梯设备安装后的厅门的善后工作（土建部分除外）。

2.17、机房配电箱以下的动力线由乙方自行承担。

2.18、井道爬梯由乙方自行承担。

2.19、机房的爬梯、机房灭火器、机房风扇由乙方负责，费用另行协商。

2.20、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或小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不得另行计算。

2.21 土建总包单位按土建施工图纸及电梯单位提供的孔洞预留图外施工，其他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符合申报条件后，由乙方赴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部门预约验收。

2、电梯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甲方把符合调试要求的电源接至底层动力箱，从底层动力箱至顶层机房动力箱的临时调试线路由乙方负责，甲方仅提供配合协调。

3、乙方应按当地质检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对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验收通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安装及调试费总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给甲方。

4、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和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后，即向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未与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甲方不得使用电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需用电梯，双方另行签订配合协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6、质保期的服务：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收合格之日起___年（质保期不得少于 2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7、维修保养：投标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罚则对

投标人进行处罚。

8、如因乙方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并按照“30万元/死亡一人次，10 万元/安全事故一次”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施工未完成项目部分工程款每日千分之一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完成项目部分工程款的百分之五。

2、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电梯在货到工地后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工期内安装完毕，致使电梯质量受到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相应过错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通过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测并验收合格，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5%作为处罚。

八、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2、不包括本电梯安装工程之内的工作，由乙方根据国家等有关规定，负责指导甲方完成使其具备施工条件，工作由甲方负责。

3、双方之间所有有关工程联系均应签收回执单。

4、安装及调试费总价款发票由乙方开具。

5、合同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二份招标监督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名称： _____

承包单位名称：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新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罚款。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 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 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 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 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 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 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 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 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 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技术资格和能力

1、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无锡市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并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计划，安装及维护的专业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认证。

1、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10℃~45℃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三相五线，50Hz；~220V，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7%~+7%

接地电阻要求：≤4欧姆

1.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6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可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主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型式与尺寸（GB52025—19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

2.2 中标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业主及时解释清楚。

2.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建设单位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5.3.1 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5.3.2 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5.3.3 原产地装船单；

5.3.4 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

5.3.5 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6、所需资料

6.1 投标所需资料

6.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2.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a. 系统图；

b. 布置方案图；

c. 电路图；

d. 接线图；

e. 设计图；

f. 装配图；

g. 井道等尺寸剖面图；

h.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6.2.2 设计图纸要求

a. 图纸一式十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b.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6.2.3 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他线混同。
-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6.2.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6.2.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8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6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2人（1人机械，1人电气）进行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

费用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四、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应主动配合土建进行预埋（留）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

1.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他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必须与土建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2、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3.2.5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售后服务

4.1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2维修保养：

4.2.1投标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且需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3质量保修期

4.3.1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从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起。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2年，低于2年的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质保期不低于2年，维保期2年，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其费用在总价内，不得另行计算。

4.3.2在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3.3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3.4在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4.3.5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示清楚。

8、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将替代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要求整机具有30年使用寿命。

8.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8.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做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8.6 中标人应采用和提供所有最新的标准软件，软件协议必须开放。确保和楼宇自控（BA）接口完全可行。并且，一旦软件升级，必须与招标人的BA系统软件完全兼容。

8.7 中标人有义务通知招标人最新发行的软件及硬件，并有义务告知招标人最新的版本和设备是否适用，以及采用后是否会对费用和进度产生影响，若有影响，须给出详细的实施方案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五、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1、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1.1 招标范围：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

(含电梯机房的配电箱到电梯设备的电缆、随行电缆)、调试、监检、装潢、成品保护、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验收、使用培训、税金、直至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1.2本工程招标内容:本项目为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共有12台电梯。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表。

1.3电梯性能、参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用途	层数(层)	站数(层)	提升高度	速度(m/s)	井道尺寸(宽*深)	运转调试要求	载重(KG)
1	1#楼客梯	KT-1	无机房消防电梯	地下室-15	16	51.75	1.6	2300*2100	群控	1050
2	1#楼客梯	KT-2	无机房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地下室-15	16	51.75	1.6	2300*2100		1050
3	2#楼客梯	KT-1	无机房消防电梯	地下室-15	16	51.75	1.6	2300*2100	群控	1050
4	2#楼客梯	KT-2	无机房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地下室-15	16	51.75	1.6	2300*2100		1050
5	3#楼客梯	KT-1	无机房消防电梯	地下室-15	16	51.75	1.6	2300*2100	群控	1050
6	3#楼客梯	KT-2	无机房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地下室-15	16	51.75	1.6	2300*2100		1050
7	4#楼客梯	KT-1	无机房消防电梯	地下室-6	7	22.05	1.6	2300*2100	群控	1050
8	4#楼客梯	KT-2	无机房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地下室-6	7	22.05	1.6	2300*2100		1050
9	5#楼客梯	A-KT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地下室-5	6	22.55	1.6	2300*2100	集选	1050
10	5#楼客梯	B-KT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地下室-3	4	15.4	1.6	2300*2100	集选	1050

11	5#楼货梯	A-HT	无机房货梯	地下室-5	6	22.55	1.6	2300*2100	集选	1050
12	5#楼货梯	B-HT	无机房货梯	2	2	6.7	1.6	2300*2100	集选	1050

说明：1、轿厢高度（净高）：2400mm

2、以上规格及土建尺寸为参考依据，详情以现场实际情况或施工图为准。

2、电梯配置要求：

- 2.1.1、采用先进的变频变压驱动系统，确保按实际运行状况达到最佳的速度曲线。
- 2.1.2、电梯曳引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电机，要求原厂原品牌。
- 2.1.3、控制系统：微电脑变频变压调速（VVVF），要求原厂原品牌。
- 2.1.4、电梯门机系统为门机系统采用 VVVF 变频门机，要求原厂原品牌。
- 2.1.5、安全部件：要求先进技术，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2.1.6、其他部件：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2.1.7、使用寿命：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2.1.8、基本功能中必须有物联网功能。
- 2.1.9、厅外显示：一体式层站召唤（无需开槽），段码液晶显示。
- 2.1.10、轿厢操作面板：多媒体彩屏13.3英寸液晶显示器。
- 2.1.11、轿内操纵面板材质：不锈钢抗指纹。
- 2.1.12、语音安抚播报功能
- 2.1.13、一体化轿厢操纵盘

3、电梯装潢要求：

- 3.1、轿厢天花：简洁明亮照明
- 3.2、轿厢装潢：发纹不锈钢厚度 ≥ 1.0 mm；
- 3.3、轿门装潢：发纹不锈钢厚度 ≥ 1.0 mm；
- 3.4、厅门装潢：发纹不锈钢厚度 ≥ 1.0 mm；
- 3.5、门套（小门套）发纹不锈钢厚度 ≥ 1.0 mm；
- 3.6、轿厢地板：耐磨PVC 地板；

4、电梯功能：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	对讲（轿厢 - 紧急检修面板）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对讲（轿厢 - 控制柜）
提前开门	对讲（底坑 - 控制柜）
轿厢警铃	对讲（轿顶 - 控制柜）
防捣乱操作	错相或缺相保护
轿厢自动返回指定楼层	井道灯

复合钢带质量监测装置	满载不停梯
地下室服务	电动机过热保护（可自动复位）
轿厢呼叫取消	手动救援操作
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呼叫	电流谐波滤波器
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呼叫	独立轿厢门和厅门定时
光幕自动重开门功能	轿厢位置指示器
可控轿厢照明	轿厢信号灯
切除大厅呼叫开关	关门按钮
强迫关门	延时驱动保护
主断路器	快速开门
超载不启动	厅门旁路操作
限速器超速开关	数字编码器
底坑急停开关	门定时保护
第二底坑急停开关	门区指示
单相轿厢灯电源开关	轿厢紧急照明装置
安全钳超速开关	紧急电动操作
轿顶检修开关	故障自诊断
轿顶灯	紧急消防操作
轿顶插座	独立服务
计数器	有司机操作
再平层操作	语音报站：中文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语音安抚-中文
极限开关	驻停钥匙开关
限速器涨紧开关	轿厢到站钟
井道安全检测	自动风扇
大厅位置指示器	视频电缆内置
大厅呼梯登记	物联网监控平台
待机休眠	紧急电源操作
智能群控管理	音频电缆

地坎材料：铝地坎；

5、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24个月，自项目取得电梯验收合格证的时间，招标人接受并使用之日起开始计。

6、其他要求

6.1 电梯到场后，须将电梯包装箱堆放在经总包认可的位置，符合总体布置要求，电梯厂家须自备叉车用于电梯现场搬运。

6.2 电梯拆除的各种包装须及时运至总包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6.3 电梯安装人员不得居住在施工现场，电梯安装所搭设的井道内脚手架拆除后，钢管须及时清运至场外。

6.4 曳引机、控制柜等机房内设备、材料放置屋顶电梯机房内，其余设备、材料放置 在地下室 内。

6.5 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 述有关标 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6.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汇率风险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

6.7 土建由招标人进行配合，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6.7.1 明确本项目的主管人员和现场人员配备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资质、履历、 上岗证、 类似的工程经验及在本项目中所担职务、服务时间等）。

6.7.2 具体的安装计划及时间、期限，在招标人所在地有合格的安装及运行后维护保 养单位。

6.7.3 安装前的技术资料：满足设备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说明书，电气系统图、控制系 统图、 机房、井道布置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含电梯润滑汇总表）、电梯功能表、 动力电路和安全 电路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电气接线图、易损件 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 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副本；以上提供文件需配备 中文说明。

6.8 安装服务要求

6.8.1 本次招标设备的安装需要确保安装一次验收合格，中标人应承担因报验而发生 的一切费 用。

6.8.2 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负责进行电气、机械设备维修、操作及对操作、维护 人员的培 训。

6.8.3 井道尺寸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电梯单位承诺按照 自身深化 的图纸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而不额外增加任何变更和费用。

6.8.4 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供所需的预埋件交给施工单位预埋。

6.8.5 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每周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工程例会，负责土建井道、 底坑等相

关参数的测量与复核。

6.9 招标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6.9.1 招标人不提供食宿。

6.9.2 招标人提供的电梯调试电源为临时电源，调试所需接电线路（线路需布置合理 美观）由投标人自理。

6.9.3 招标人提供机房电源箱，由建筑主体电源箱接至随机电源开关的电源箱线路由 买方负责。

6.9.4 电梯井道照明，由卖方负责配管配线，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

6.9.5 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招标人配合 的工作和招标人需提供的条件。

6.10 售后服务要求

6.10.1 明确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

6.10.2 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修24个月，从验收通过、取得检验合格证、招标人 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并提供免费备件、易损件的清单（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供评标时 使用。）；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6.10.3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 重大故障，否则，招标人有权追溯卖方的责任。

6.10.4 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投标人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 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免费向招 标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6.11 工程资料

6.11.1 竣工资料由电梯单位装订成册，交由总包汇总。

6.11.2 电梯单位负责提供4套竣工图以及4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6.11.3 施工验收资料由电梯单位自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投标报价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

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8.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9.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资质、业绩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投标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计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2. 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电梯的检测及验收、所有税金等全部包干费用。

3. 安装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招标人委托总承包单位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总承包单位指定位置），其他均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费、临设费、安全保险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电梯专项监理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永久用电电缆的安装及接线（电梯配电箱到施工总承包预留配电箱）等全部费用。

4.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是设备总价与安装总价的合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电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安装位置	设备单价 (每台)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电梯需求描述及技术要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电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安装单价（每台）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								
金额合计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								
金额合计								

注：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E、报价明细表格式

质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修用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质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电梯品种	数量（台）	人工费（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元/月）	其他	5年的总费用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交满足免费保用期限满后5年内正常运行所要求备件明细表。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买方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中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5年的维修保养合同，卖投标人必须按此价格签订合同。

投 标 人 （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可自拟)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项目名称:

本公司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注册地址设在_____。

本公司同意_____公司(以下简称: “投标方”)以本公司产品参加贵司上述项目的电梯招标。一旦投标方中标, 本公司作为制造商, 将向投标方供应本公司产品, 并对产品质量予以保证。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所作出的书面承诺负责。

本函仅对贵司 _____项目开具。

本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期须由本公司另行出函。

祝合作愉快!

制 造 商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年 月 日

九、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